

7、本项目的特殊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自贡市消防救援支队的2024年度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外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类泡沫灭火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凯威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034.0242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7.6425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水系泡沫灭火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捷立讯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765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.5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水成膜泡沫灭火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安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256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1.3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干粉灭火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省绵阳市吉星消防药剂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654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0.8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捷立讯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7日

注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